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33号

罪犯赵军，男，1998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工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高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月5日被高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于2017年2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以(2021)川150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赵军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7日以(2021)川15刑终4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9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5年11月10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6.8分，语文92.2分，数学92.2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15000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军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军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军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赵军减刑材料 卷